

附件 1

普陀区环境教育特色项目评审标准

项目指标		评价标准	评分	
一级	二级		自评分	评价分
学校管理 (25)	领导小组 (5)	由校长、有关处、团队、学科教师、学生代表等组成学校环境教育和环境管理领导小组，有分工和职责		
	规划和年度计划(5)	有近三年环境教育和环境管理工作推进规划和学年、学期落实计划		
	研究落实制度 (5)	每学期召开 2-3 次环境教育等会议，有定期研究、检查、总结等制度		
	经费落实情况(3)	对环境教育和环境管理工作有经费保证，教学资料建设有成效		
	有关档案资料(3)	有相关的书面计划、总结等； 有相关会议记录和工作检查记录； 有各项相关成果的记录		
	参加培训 (4)	校长、教导主任、有关教师参加市、区县或本校的专题培训		
教育活动过程 (25)	专题教育 (5)	学校开设有齐全的相关专题教育； 全体学生均接受环境等专题教育		
	基础型课程(8)	各学科均注意渗透环境等教育，主渠道学科有渗透教育的计划、教案、及有关的资料积累		
	拓展型课程(4)	开设有关保护环境的学校课程，有教材和教案，有 15%以上学生参加		
	研究(探究)型课程 (4)	有环境类学生社团、活动内容落实； 学生环境研究课题占一定比例； 组织学生开展综合性社会环境考察等实践活动		

	教研活动 (4)	有环境教育等综合性教研组织，能定期开展有关教研活动；或主渠道学科有专题性教研活动安排		
绿色宣传 (15)	主题活动 (5)	围绕世界环境日的主题等每学期举办讲座，组织参观等活动参与者多，有多次全校性的绿色宣传教育活动		
	科普宣传 (5)	每学期出绿色主题校报 2~3 期，有班报响应，有绿色主题广播和网站		
	社区活动 (5)	组织师生参加市、区县、街道(镇)、小区的环保绿色活动；自觉向居民宣传环保知识；监督社区污染并有一定效果		
校园环境 (15)	校园绿化 (5)	学校可绿化地均得到绿化，无裸土出现，学生参加护绿率达 100%		
	环境整洁 (5)	校园洁净，教室整洁，食堂卫生达标，厕所干净无臭味，卫生无死角；垃圾能分类统一处理		
	污染控制 (5)	对学校自身产生的污染源已有效控制，学生能参加校内有关环境监测		
教育成果 (20)	环境保护等意识(5)	校级领导都明确环境教育和环境管理目标要求，主动宣传；教师有一定的论文、经验；师生解答有关问卷效果好		
	有关获奖成果(5)	积极参加市、区县有关环境类竞赛，团体或个人获奖情况有明显提高		
	学校宣传示范作用(5)	积极参加市、区环境教育成果展示，学校有环境改善成效，对外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示范作用		
	环保行为(5)	师生遵守“七不”规范；学校符合“无烟学校”条件；学校保护环境、爱护资源、节约用水用电蔚然成风		

特色加分 (5)	主要特色:		
总 分			

注：各指标下括号内的数字为该项的满分数，具体评分根据有关标准。